

研商「汽車非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，應如何裁處案」
會議紀錄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7.08.03. 交路字第107500982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3日

- 一、有關本部 106年10月31日召開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，經討論後，第1項維持現行規定，增訂之第2項修正為「前項超車係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。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。」，增加「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」文字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未修法前，有關車輛超越前車之行為，經討論各違規行為之適用條款如下，並請內政部警政署通令予各警察機關作為執法之標準：
 - (一) 車輛於同向或雙向僅有1車道(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)，後車跨越行車分向線後，再駛回同一車道(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3款)或後車於同車道超越前車(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)，係屬超車行為，違反超車行駛規定者，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。(如附件圖1)
 - (二) 車輛於同向2車道以上(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)，車輛變換車道超越前方車輛，係屬變換車道，非屬超車行為，爰以其是否違反變換車道或行駛規定之車道等相關規定處罰。(如附件圖2)
 - (三) 車輛於同向2車道以上(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)，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變換車道至慢車道超越前方車輛，係屬變換車道，非屬超車行為，其不依規定駕車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。(如附件圖3)
 - (四) 車輛於同向2車道以上(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)行駛，欲超越前車時：
 1. 汽車駕駛人應變換車道至同向車道，超越前車，倘車輛跨越行車分向線超越前方車輛，則非屬超車行為，係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處罰。(如附件圖4)
 2. 為避免汽車於同向或雙向 2車道以上行車時，有違規跨越行車分向線超越前車之行為，建請各道路主管機關重新檢視及檢討該標線劃設之合理性，及評估是否改繪為分向限制線。